**驻马店市三八红旗手（集体）申报情况说明**

1、驻马店市三八红旗手候选人需获得过县级三八红旗手或县（区）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个人, 或其他县市级单位授予的荣誉称号等。

2、驻马店市三八红旗集体候选单位需获得过县级三八红旗集体或县（区）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单位, 或其他县市级单位授予的荣誉称号等。

 3、各推荐单位的推荐人选应向基层一线人员倾斜并占有较高比重。基层一线人员包括: 生产一线的女职工、女农民; 在县以下工作的各界女性; 在科、教、文、卫、军等各领域的基层单位工作或承担一线任务的女性等。

4、组织推荐市三八红旗手候选人，领导干部比例严格控制在三八红旗手总数的20%以内，领导干部是指县（区）的副科级和市级的副处级及以上人员，专职妇联干部控制在驻马店市三八红旗手总数的20%以内，妇联组织的比例控制在驻马店市三八红旗集体总数的20%以内,其中科级（含）妇联组织的比例控制在5%以内。在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并具有高级职称且从事专业领域工作的专家可按专技人员对待。

 5、各推荐单位按照所分配名额确定拟推荐候选人和候选单位名单, 认真填写审批表等所需材料, 审核无误后按时上报。要严格遵守评选工作要求, 确保所推荐候选人和候选单位符合相应评选条件。

 6、驻马店市三八红旗手（集体）荣誉称号不重复授予。